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1〕99号（B）

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40号 提案的答复

杨青坡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化工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市化工产业的建议，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加强我市化工产业顶层设计和规划

一是制定印发《韶关市发展先进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目前，全市有翁源华彩新材料产业园、南雄化工产业转移园、乳源新材料产业园、新丰县环保涂料产业基地、武江甘棠化工园区等5个化工园区，共有127家化工和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建成投产。多为中小企业，其产品以氯碱、制冷剂、涂料、树脂、胶粘剂、油墨等为主。通过推进科学统筹规划，加快先进材料行业区域协调发展，发挥我市省级专业化工园区的优势，促进园区现有企业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精细化工新材料集聚水平及发展效益。以衡光新材料、三本化学、自由能等企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现有油性涂料企业向水性涂料转型，向低污染、多品类、高

附加值方向转型，重点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配套先进装备、汽车、家具、建材等产业发展需求。大力推进园区涂料产业的油改水进程，逐步提高水性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业的生产比例，对传统涂料产业实行新技术改造。围绕涂料产业配套需求，积极开展精准招商，完善涂料助剂、成膜物质、包装等产业链配套，引导精细化工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市新型化工材料产业工业总产值达 200 亿元。

二是完善新型化工材料产业集群工作体系。我市化工行业链主企业有广东彤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企业有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等，化工重点项目包括 1 万吨/年 PVDF 项目配套 2.8 万吨/年 R142b 项目、乐昌市共力新材料项目和乐昌市材通塑料制品项目等。通过梳理化工产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企业和化工产业重点项目，狠抓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努力形成引进储备一批、落地建设一批，投产达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三是开展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强链补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强链、延链”为目标，设置系列重点招商对象，包括潍坊亚星化学、南风化工集团、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万华化学集团等企业，不断延伸下游精深加工产业链条。重点发展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引导发展高端汽车涂料、环保建筑涂料、木器涂料、防腐涂料等，适度引进发展护理类、洗涤类、化妆类日化产品企业。

二、加大我市化工园区环保监管力度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园区规划环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产业园区在编制（修编）开发建设规划时应当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全市的化工园区已全部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目前我市化工园区均建有配套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二是落实产业园区产业环境准入。2021年2月，生态环境局向全市各园区管理机构下发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函》（韶环函〔2021〕51号），明晰产业园区管理机构规划环评主体责任，明确要求产业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导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园发展。要求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按每年度编制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及时公开共享。同时，全市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明确了园区产业准入主导产业。

三是制定环评监管方案。2021年3月，制定并印发了《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韶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工作议案》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监管工作进行了部署，后续将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对产业园区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四是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检查。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全面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文件

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共出动执法人员 318 人次，检查企业 124 家，化工园区 4 个，发现环境安全隐患及问题 4 个，责令整改企业 16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进行查处，严格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工作。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局乐昌分局对 1 家化工生产企业（乐昌市粤北化工有限公司）涉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3 万元。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对推动化工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有重要的作用。

三、提升我市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水平

一是开展化工医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2020 年制定下发《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工作的通知》（韶应急〔2020〕51 号），持续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工作，按照“红橙黄蓝”确定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并对安全风险较高的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检查。共排查出安全隐患 623 条，其中重大隐患 11 条，停产整顿 6 家，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并落实整改。2021 年市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药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前已完成排查企业 57 家。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

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方面的泄漏爆炸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对保留的化工园区，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要求和“一园一策”原则，严格开展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化工园区企业 2022 年底前完成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达标。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二是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制定了《韶关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确保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按照《韶关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联合审批制度（试行）》要求，2020 年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 2 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认真执行了联合审批制度。同时要求各县（市、区）要按照产业发展定位，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项目准入条件，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依法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结合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坚决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

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三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企业安全责任意识。督促企业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危险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管理。2020年5月份举办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2020年9月份对全市医药化工和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一线员工7136人开展了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开展专业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是加强安全监管执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全市安全生产“铁拳执法行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铁拳执法行动”整治。特别是对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出租生产经营场所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广州宝捷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率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共执行罚金88.0135万元。

五是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我市按照省的要求，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接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生产装置监测监控数据，扩展接入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监测监控数据，实现在线监控、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2022年底前各化工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监控、动态监测、自动预警和可视化管理。2022 年底前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园区内企业实时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数据、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建立化工园区三维模型，实时更新园区边界、园区内企业周边及分布等基础信息。

四、加快完善我市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是加快推进高速公路“133”工程。韶新高速公路计划完成投资 36.7 亿元，2021 年 7 月建成通车；武深高速始兴联络线计划完成投资 8 亿元，完成路基工程 45%，桥梁下部 55%，桥梁上部 20%，隧道工程 20%；雄信高速公路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4 亿元；继续推韶关至连州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韶赣高速欧山互通立交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0.81 亿元，2021 年底建成通车；马坝枢纽互通完善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0.6 亿元；北环高速黄浪水互通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部分前期专项工作。

二是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完成 3 个续建项目、5 个新开工项目，做好国道 G323 线韶关市区过境段改线工程（湾头至桂头段）等 7 个项目前期立项报批工作。重点推进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改建工程、国道 G240 线曲江中学至乐广高速乌石出口段改建工程和国道 G323 线始兴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 3 个项目；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涉林地报批、水田指标及征拆等难点问题；突出亮点，全面完成国道 G240 线乳源高家村至县城段路面改造，确保建成通车。

三是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和旅游公路建设。对有建设需求交通量大的四级公路“单改双”、实施县乡公路等级（三级及以上）提升和乡村旅游公路（三级及以上）建设，重点对打通旅游景点“最后一公里”的乡村道进行升级改造。督促做好 2021 年省下达 14 座危桥改造任务。在前期谋划十大旅游公路的基础上，重点推进南岭 1 号路的前期工作。

四是构建通达的城际快速公路通道。重点推进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韶关至连州高速公路等项目。到 2025 年，高速公路里程超过 1000 公里，密度超过 5 公里/百平方公里，实现市到县通高速公路，县与县高速公路相连，工业园区等重要节点 15 分钟内上高速公路。推进普通国省干线提档升级，减少过境交通对县区内交通的干扰，以国省道干线公路为主的区域干线网等级明显提高。“十四五”期间普通国省道计划实施 34 个项目，项目里程 636 公里，总投资 122 亿元。主要提升国道 G106 线、G323 线、G358 线和 G535 线等主干线技术等级及改善省道 S246 线、S247 线、S248 线和 S342 线等线路通行环境。推动农村公路向村组延伸、向园区延伸、向景点延伸，构建广覆盖、多功能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

五是加快港口航道建设。紧抓与广州港战略合作有利契机，加强北江港区、武江港区、浈江港区协调功能，以北江港区为重点，着重提升市区旅游作业区游轮服务能力，提升新港作业区货运功能，加快乌石综合交通枢纽、白土作业区码头泊位建设，全面提升韶关港吞吐能力和专业化作业水平。借助国家韶赣运河建设战略机遇，提高武江、滄江、锦江、南水（龙归）河航道等级。

将珠江水系高等级航道网延伸至南雄，为打通长江水系与珠江水系水上大通道奠定基础。到 2025 年，航道通航里程达到 460 公里。

五、完善产业发展政策

一是出台系列创新扶持政策。我市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产业创新的政策：如《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韶府〔2019〕19号）、《韶关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扶持办法》（韶科〔2021〕7号）和《韶关市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办法》（韶科〔2021〕6号）等，支持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创新资源、建立企业研发机构和产学研合作，支持包括精细化工领域在内的企业开展重点研发计划、绿色安全生产和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技术创新，进一步推动我市化工产业企业技术进步、产品升级换代、核心竞争力提升。

二是整合园区产业资源，推动园区产业技术创新。一是在南雄化工园区建立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国科广化（南雄）新材料研究院”。该研究院是引进中科院科技创新资源在我市打造的协同创新平台和专业化的科研成果转化基地和化学、化工人才培养基地。该研究院在南雄建设了“公共精细化工中试试验平台及分析测试平台”，为韶关地区精细化工企业提供专业的化工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安全性测试、检验检测和创新研发等科技支撑。目前，该研究院建设了一支 33 人的研发管理团队，其中学术带头人 8 人，研发人员 20 人，管理人员 5 人。该研究院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

实验室认可（CNAS）、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等资格认证。二是成立了“韶关市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园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推动化工产业开展节能降耗、安全生产和危废治理等方面的技术创新。

三是利用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我市化工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将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列入了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支持与鼓励开展化工产业方面的绿色发展科技项目，提升我市有关绿色化工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提案清单

建议清单	办理清单			
	当年已 完成的事 项	当年已 推动的 工作	明年待落 实事项	备注
<p>1. 立足于“安全生产、绿色发展”的理念，突出“两高两低”（高科技、高效益，低排放、低风险）产业导向，深化推进化工园区的产业整治提升和转型升级等。</p> <p>2. 建立健全覆盖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园区大气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污水排放监控系统建设等。</p> <p>3. 提升园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积极引导企业加快发展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等生产模式等。</p> <p>4. 加快完善我市经周边省市的综合运输通道，通过区位优势，实现公路、铁路（高铁）的交通“大接轨”。</p> <p>5. 制定产业创新扶持政策等。</p>	1	1、2、 3、4、 5	2、3、4、 5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
办公室公文核发和建议提案科。